|  |
| --- |
|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學習指南及題庫】106年版「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題庫叢書法規及試題修訂表(至106年9月30日止)** |
| 序號 | 頁數 | 題號 | 修正內容 |
| 1 | 第二章 | 新增 | 題目:下列何者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項目？A.股票 B.債券 C.基金受益憑證 D.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 (1)僅A、C (2)僅B、D (3)僅A、C、D  (4)A、B、C、D皆可解答：(4)解析：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1項前段，多重資產型基金指得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 |
| 2 | 第二章 | 新增 | 題目:「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任一資產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多少比例？(1)70% (2)50% (3)40% (4)30%解答：(1)解析：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多重資產型基金指得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金管會得視國內外證券市場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狀況調整前開比例。 |
| 3 | 第二章 | 新增 | 題目:因應投資策略需要，投信事業運用「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多少比例？(1)20% (2)30% (3)50% (4)70%解答：(4)解析：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2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多重資產型基金，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1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規定之限制。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規定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 4 | 第二章 | 新增 | 題目: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稱為：(1)組合型基金 (2)多重資產型基金 (3)指數股票型基金 (4)平衡型基金解答：(3)解析：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 |
| 5 | 第二章 | 新增 | 題目: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多少比例？(1)20% (2)30% (3)50% (4)70%解答：(2)解析：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之1第2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二、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規定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